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苏、罗珉、何勇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吴志坚先生对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所取得的成绩及 2019 年经营计划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9,073,370.1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3%；实现利润总额 182,340,344.9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97,861.6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683,142.6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09%。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华信事务所2018年度报告审计总费用38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9,465,243.2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5,946,524.32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7,293,889.16 元，减去母公司上年已分配利润 145,415,862.00 元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5,396,746.04 元。

我们公开征求了投资者的意见，考虑到公司目前的业绩增长状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进行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23,146,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13,101,226.00 元（含税），不送转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已进行银行定期存款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有效期两年。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拟使用自有

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有效期两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拟于2019年4月22日14:3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